

海原县关庄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特向社会公布《海原县关庄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海原县关庄乡综合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关庄乡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关庄乡关庄街道（邮编：751800），电话：0955-4623363。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关庄乡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深化政务公开，严格落实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一）全力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2年关庄乡依托政府网站发布公开信息34条，及时公开工作计划、涉农补贴、扶贫救灾、就业创业、征地补偿、重大项目、法治政府建设、财务预决算等内容。（其中：工作计划1条、涉农补贴栏目公开信息5条、扶贫救灾栏目公开信息11条，就业创业栏目公开信息11条、征地补偿公开信息2条、重大项目公开信息1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公开信息1条、政府部门财务预决算栏目公开信息2条）。

（二）依法做好申请公开答复。2022年全年，关庄乡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接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和投诉。

（三）严格规范审核政府信息。一是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办文程序，在公文起草、领导签发阶段就明确公文公开属性、发布渠道等内容，切实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性认定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流程，对所办文件的公开类型进行严格把关，并且文件一经签发生效后，确保在24小时内将可公开的信息予以发布；三是定期复审复查，对公开属性变化的信息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开率。

（四）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乡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深

化公开内容，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二是推进扶贫救灾和涉农补贴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更新扶贫政策、扶贫资金、贷款贴息等各类重要信息。三是推进全面政务公开工作。我乡全面公开公示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办（中心）和照片，设立党务、政务公开栏，公开乡党委、政府职能、职责、机构设置、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四是加强公开平台管理。对政务公开平台的管理切实履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确保所有上网信息逐层审核发布。

（五）强化监督保障。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各科室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评优考核和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加强公开栏、政府开放日等公开渠道作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扩大影响力，让群众掌握最便捷的咨询和反映诉求的途径，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提升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宣传和引导，着力提升乡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规章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度办理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结果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关庄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一是业务人员对信息公开规定的学习和工作相关要求熟悉度不够，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更新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制度、责任制度、监督考核制度及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公开方式较单一，对政务新媒体的运用和推广力度不够，还有待进一步丰富。

(二) 改进措施

我乡将深入开展业务学习交流活动，提高业务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不予以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机制、丰富公开方式，利用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关庄

乡不断优化信息公开过程，查漏补缺，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包括涉农补贴、扶贫救灾、征地补偿等重点工作的及时公开；**二是**深化财政资金等关键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三是**提升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质量，积极做好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信息公开；**四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从发布到审核，层层把关，确保发全部内容规范标准；**五是**做好培训监督考核，梳理形成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台账，逐条逐项抓好组织实施，明确工作人员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按季度对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考核，通报 2022 年度政务公开条目，方便大众监督。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